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
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1.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八十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676 號令訂定

2.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0971000681 號令修正

3.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011000032 號令修正

4.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2888A 號令修正第九條及第十三條

第　九　條　　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，應由執行單位會同相關單位並通知申請人實地勘查指界說明後，辦理公開展覽及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該巷道兩側（含實測範圍）全部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。

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時，應於公告欄、申請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村（里）辦公處公告三十日，並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。申請人應同時製作告示牌豎立於該巷道巷頭巷尾處，任何人民、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、理由並附略圖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。

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不能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者，以登報為之，其郵寄及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　十三　條　　雲林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城鄉發展處處長並兼任主任委員。

二、工務處處長。

三、地政處處長。

四、行政處法制科科長。

五、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長。

六、工務處運輸管理科科長。

七、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。

八、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家委員代表三人。

九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雲林辦事處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